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3675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翠长安

申 请 人 陕西鹏伊泽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170号正阳大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170号正阳大

代理机构 北京西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表演艺术家经纪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商业审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寻找赞助